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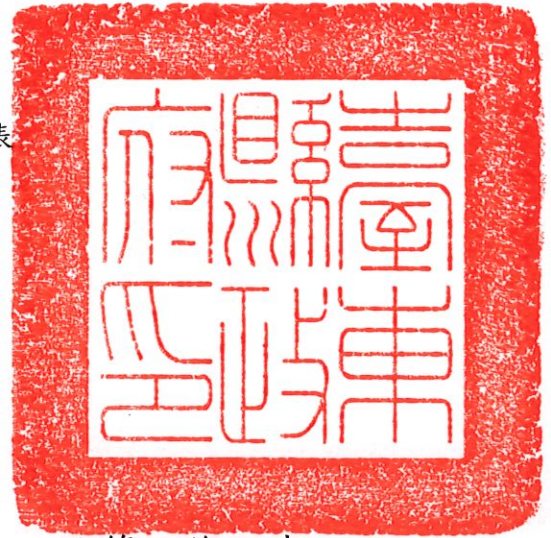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71254號

附件：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第五條附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及第五條附表。

縣長饒慶鈴